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监事会管理和运作,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,监事会设监事七名,其中监事长一名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选连任,但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监事在任期内, 会员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三条 监事候选人资料应在会员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目前向全体会员公 开,以保证会员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第四条 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没有担任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 长:
 - (二)坚持原则,廉洁奉公,公道、正派;
 - (三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 - (四)身体健康,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;
 - (五)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。

第六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和会长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或会长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;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秘书处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,接受会员大会领导,切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对协会的决策、决议、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
- (二) 对会费收缴、使用及财务预算、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;
- (三)对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,各专业委员会以及 其他分支机构任职人员和协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;
- (四)对协会内部机构的设置、运行,及各类人员的任免,会员大会的召 开、选举程序进行监督;
- (五)对协会成员违反协会纪律,损害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法 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,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。
 - 第九条 监事长由监事会自行选举产生。

第十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,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;
- (二)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,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;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;
- (四)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;
- (五)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-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,由理事会解释。